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41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昇峰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大日和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蕭惠蓉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方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聲請裁定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之訴之聲明漏載連帶二字，應更正為：1、相對人即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81,5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聲請更正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主文為上開更正後之聲明。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21條第1項、第388條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

01 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於判決主
02 文中漏未表示者，亦屬顯然錯誤（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
03 66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

04 三、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訴時之聲明為：
05 1、被告應給付原告2,881,5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06 違約金。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聲請人即原告迄至111
07 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曾以書狀或言詞變更訴之
08 聲明，聲請人即原告於判決確定後，始於114年7月3日具狀
09 更正訴之聲明，顯非合法。揆諸上開規定，本院應受原告於
10 言詞辯論終結前所為聲明之拘束，若超過該部分，則屬訴外
11 裁判，是本院係依聲請人即原告聲明之拘束而為判決，並無
12 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情形，而無以裁定更正之餘
13 地。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
14 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沈佩霖